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5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提名林满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林满扬先生、王海刚先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朱胜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满扬：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市政事业部华南区域总经理。

林满扬持有公司 4,61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湘联科技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王海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